2021禁捕退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

（赫山区禁捕办）

1. **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 项目基本情况。

根据湘财预[2020]412号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长江禁捕退捕结算资金及直达资金的通知》与湘财预[2020]254号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中央长江禁捕退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下达长江禁捕退捕资金1261万元，主要用于禁捕退捕工作经费545.0088万元；乡镇部门工作经费 319 万元；智慧渔政建设项目458.39万元。各项费用合计 1322.3988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开展赫山区重点水域禁捕执法工作，添置渔政执法装备，各乡镇街道、各禁捕退捕相关部门工作经费，进行智慧渔政建设项目，完善了退捕工作、严厉打击了各类渔业违法行为、渔区社会稳定。获得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。**

项目资金总额。资金用于每天安排执法力量通过执法船艇、执法车维护保养、在益阳资江河段黄颡鱼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巡查、拆除违法养殖设施和打击违法捕捞行为等执法经费545.0088万元；用于各乡镇街道、相关业务部门工作经费319 万元；用于智慧渔政建设项目458.39万元。

项目资金管理。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项目管理质素明确规定，项目资金实行区级管理原则，由区财政局统一管理，专款专用、公开透明。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组织专业、财务人员对项目单位票据开展自查，资金结算严格按照“一核查、两对照、三签字”程序开展，审核确定后，由财政部门审核报帐，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建设单位。

**三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1、按照相关法律、文件规定，认真组织开展渔政执法行动，在资江、志溪河、兰溪哑河、新河、镜明河及东湖、鹿角湖、北坪湖水域及其他各类天然水域打南电、毒、炸鱼及利用网箱、迷魂阵、矮围等各种违规渔具进行非法捕捞的行为。每天安排执法力量通过执法船艇、执法车在益阳资江河禁捕水域内进行巡查。2021年共执法巡逻20711人次，出动执法船艇3738艘次，水上巡查里程95350公里，保障了资江禁渔水域中无一条生产作业船；打造渔政执法快艇一艘，5月份交付使用，支付资金12 万元。

2、根据赫山区禁捕办2021年第一次会商会决议，向乡镇街道及业务部门拨付禁捕工作经费319 万元，已完成拨付。

3、启动智慧渔政建设项目，兰溪镇、八字哨镇、赫山街道、金银山街道、桃花仑街道、会龙山街道、泉交河镇、新市渡镇、龙光桥街道等乡镇及街道的资水和志溪河流域新建监控站点25个（其中6个共享铁塔资源建设，新建低位杆19个），具体包括高清监控摄像头25个、指挥调度中心1个、视频会议系统1套、单兵执法设备8套、手持终端15台、渔政趸船改造1艘。3月进入招投标程序，4月底订立施工合同，进场施工，6月底交付使用。

4、剩余 万元将统筹用于全区禁捕退捕工作。

**（二）项目实施成效**

维护了全区禁捕水域禁捕秩序，保障了退捕渔民各项权益，获得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。